

彰化縣聯興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特字第 1100019274 號函辦理。
- (三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在校期間依規定穿著運動服（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）、便服（星期三），運動服、帽子須繡上學號，上下學及在操場的集會需戴帽子參加活動。重大集會場合為避免陽光刺眼，身體曬傷；出入校門，提高學生於馬路行走的能見度，降低交通事故的可能性，鼓勵學生戴帽子。於校園內活動為避免運動傷害，鼓勵學生穿運動鞋。但若因特殊需求（如腳部受傷）仍可彈性調整。
- (二)穿著運動服時，衣服下擺應紮進褲子裡，並依規定換季。若當時天候狀況不穩，可視當時天氣自行增減衣服。
- (三)服裝儀容保持整潔，不穿拖鞋到校或外出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，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、解釋或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育組長
李佳蓉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曾士銓

校長：

校長
柯文吉